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方案》的补充，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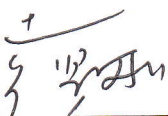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袁坚刚



---

马建琴



---

冯芳